

廉江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廉常[2020]14号

关于印发廉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通知

市人民政府：

2020年8月28日廉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查通过了《关于批准廉江市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额度分配的决议》、《关于批准调整廉江市2020年财政支出预算的决议》、《关于批准廉江市2020年地方政府债券及第一批再融资债券额度分配的决议》以及《廉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廉江市2019年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关于批准廉江市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额度分配

的决议

2、关于批准调整廉江市 2020 年财政支出预算的决议

3、关于批准廉江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及第一批再融资债券额度分配的决议

4、廉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廉江市 2019 年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

廉江市人大常委会

2020 年 8 月 31 日

关于批准调整廉江市 2020 年财政支出 预算的决议

(2020 年 8 月 28 日廉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)

廉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听取和审查了市财政局局长刘启新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《关于提请审议我市 2020 年财政支出预算的报告》。经审查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，决定批准调整廉江市 2020 年财政支出预算方案如下：

1. 调整减少垦造水田预算资金 1.8 亿元，调整减少科目：2130135 农林水支出-农村农业-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。

2. 调整增加城区道路建设资金 1.8 亿元，调整增加科目：2120399 城乡社区支出-城乡社区公共设施-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。